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受让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有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焦化”）。由于受太化焦化工商注册事项的影响，为确保股权转让能够按计划进行，经各方协商决定变更受让方。

2、公司拟将所持有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归还问题，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的问题。

6、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正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审会计师将在股东大会前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股权关联交易变更受让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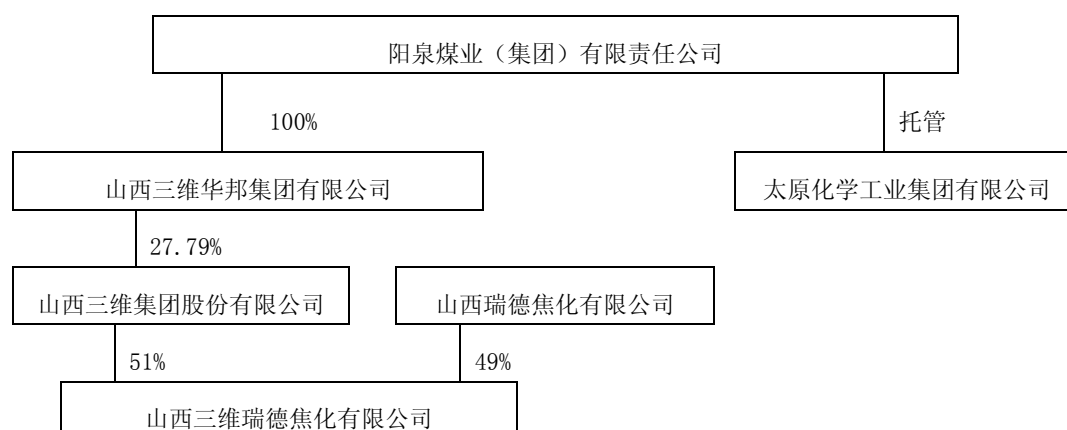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有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太化焦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三维瑞德51%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太化焦化，公司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承担方式尚需与太化焦化沟通，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进展公告。由于受太化焦化工商注册事项的影响，为确保股权转让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决定变更受让方。

2、公司拟将所持有三维瑞德51%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一）项、第10.1.3第（二）项的规定，太化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太化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4、根据公司和三维瑞德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与太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义井街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向前

注册资本：1005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他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铁路、汽车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商品、技术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化集团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88.25 亿元，营业收入 52.49 亿元，净利润 2042.7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9 月 31 日，太化集团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92.08 亿元，营业收入 36.16 亿元，净利润-2582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维瑞德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三维瑞德 51%股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占 49%股权。

住 所：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焦化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田建文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140000110109217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三维瑞德资产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维瑞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343.32 万元，净资产-8,938.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821.96 万元，净利润为-22,685.47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三维瑞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948.05 万元，净资产为-22,093.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989.30 万元，净利润为-13,221.32 万元。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以从事证券期货业评估事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三维瑞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948.05 万元，评估值为 104,605.48 万元，评估增值-342.57 万元，增值率-0.33 %。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041.95 万元，评估值为 127,041.9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093.90 万元，评估值为-22,436.47 万元，评估增值-342.57 万元，增值率-1.55 %。

1.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2.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 评估方法：成本法

鉴于标的公司 2010 年净利润 39.1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5,967.53 万元；2012 年净利润-22,685.46 万元，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13,221.32 万元。根据评估人员对于目前煤炭价格及焦炭的价格的调查分析，企业以后年度按照目前现状进行经营，必然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根据对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的分析预测，企业以后年度很难扭亏为盈，因此无法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参照对象，本次评估也未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经评估，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436.47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295.42	49,615.95	320.53	0.65
非流动资产	2	55,652.63	54,989.53	-663.10	-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3,151.23	52,481.33	-669.90	-1.26
在建工程	6	556.20	563.05	6.85	1.23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55	3.50	-0.05	-1.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941.65	1,941.6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4,948.05	104,605.48	-342.57	-0.33
流动负债	12	127,041.95	127,041.9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27,041.95	127,041.95	0.00	0.00
净资产	15	-22,093.90	-22,436.47	-342.57	-1.55

5、聘请的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央直属专职资产评估机构，原隶属于国家体改委，1996年12月注册成立，1999年脱钩改制为以资产评估师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认证的正式资产评估资格（No. 11020110），是国内的专业评估机构之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2006】2553号）、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A级土地评估机构注册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一级资质，具备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所持三维瑞德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委托理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公司	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803,585.01	预付煤气款

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为三维瑞德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决议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
2011年12月21日	7,200	2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3年10月25日	10,000	1年	晋商银行临汾分行
合计	17,200万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约定在交割日前由三维瑞德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另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重新履行为三维瑞德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和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持有三维瑞德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定，经阳煤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核准的股权价值为基础，以 1 元人民币交易定价。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公司、太化集团。

(二)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三维瑞德 51%股权。

(三) 交易价格：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瑞德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

(四) 股权转让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办理：

1、转让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后，另行约定交割日转移。

2、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办理完毕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 盈亏处理：

以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瑞德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三维瑞德 51%股权比例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实际经营发生的损益，支付方式待双方确定后公告。

(六) 违约责任

如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须赔偿因违法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此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通过协商，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七) 协议的生效：

待公司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市场公允价格从标的公司购买煤气和为标的公司提供电力。

2、当年年初至 11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提供电，发生额 15,309,405.76 元；

(2) 购买煤气，发生额 20,801,120.74 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对三维瑞德股权进行转让。主体标的公司非公司主营业务，转让后公司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节约资源集中投入其他业务，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与基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

2、标的公司经营压力和亏损额度加大，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可避免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持续，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有一定影响，公司正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审会计师将在股东大会前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除变更关联交易受让方外，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变更受让方仅是为了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因此，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